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宜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，任期均为三年，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意见如下：新一届董事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条件、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玲、李备战、叶小杰

2018 年 1 月 8 日